

2026-001-01-0109

## 2026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受托方（丙方）：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 2026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丙方：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根据 2026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6000619）招标的中标结果，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与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联合体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和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以下简称“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承担的 2026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技术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技术服务。

2. 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项目完成由甲方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 1 年，乙方和丙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 3.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和丙方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常态化开展空气质量国控站点核查，强化社会监测机构现场核查和安全管理咨询，根据拟定的企业建议名录开展排污单位现场核查与评估指导，提交相关工作总结及帮扶指导工作意见建议，全面完成各项配套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乙、

丙双方服务内容如下：

## **(1) 协助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基础保障质控支撑服务**

### **① 空气质量国控子站基础保障核查**

对深圳市监测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核查，协助开展 15 个空气质量国控子站站房外部及站点周边环境常态化核查，每季度对各站点现场核查不少于 1 次，重点排查站点周边人为干扰隐患问题，规范留存核查记录，建立问题台账；协助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跟进复核整改落实情况，每季度形成专项运维基础保障核查及整改情况报告，及时上报甲方。

### **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核查**

协助甲方开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现场核查，全年核查机构数量不少于 35 家，提供必要的技术专家支撑及现场组织服务，编制 35 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核查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落实整改，规范监测活动，保障监测数据质量。

协助开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对 35 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估，并提供技术咨询，督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 协助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核查和现场评估指导服务**

### **① 协助拟定 2026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核查范围**

根据《2025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对纳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管理的企业信息进行核对和初筛，根据甲方确定的筛选原则，梳理形成 2026 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核查企业建议名录（不少于 150 家，其中应包含 10%的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为甲方最终确定 150 家持排污许可证企业开

展现场核查提供技术支持。

按照现行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协助甲方编制自行监测现场评估表，重点评估拟质量核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与相关自行监测方案的一致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与自行监测方案的一致性；自行监测行为与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包括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规范性、委托监测的合规性和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维护的规范性；自行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 **②协助开展企业质量核查和评估指导**

提供现场核查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开展全面评估，包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手工和自动监测开展、监测信息公开等情况，规范填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核查和现场评估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问题清单及整改要求表》。

协助甲方指导存在问题的企业实施整改，针对常见的、易出错的、有疑惑的问题对企业进行技术性指导。被核查单位根据核查结果，对照问题清单，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材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须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协助甲方复核整改材料，跟进企业不规范行为整改进度，收集整改材料并逐一核查。核对整改材料和整改内容的一致性，整改措施是否举一反三，内容是否全面有效，人员培训学习是否到位，巩固预防措施是否合理，形成整改闭环管理。

### **③形成质量核查成果并提供意见建议**

编制核查月报，服务期内按月度整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评估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问题清单及整改要求表》等相关帮扶指

导资料，汇总质量核查工作情况，编制质量核查工作月报，于次月15日前提交。

编制工作总结及意见建议，全部核查和帮扶指导工作完成后，汇总形成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核查工作总结，并针对性提出帮扶指导工作意见建议。

#### 4.服务内容分工安排

乙方服务内容：第一条第3（1）①项、第（2）项服务内容。

丙方服务内容：第一条第3（1）②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核查”服务内容。

#### 第二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要求

1.项目成果根据乙方和丙方对应的服务内容提供，乙方应提交：

（1）空气质量国控子站运维基础保障检查及整改情况报告1份，2027年3月31日前提交。

（2）质量核查和现场评估指导企业建议名录，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评估表》，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

（4）《自行监测质量核查工作月报》不少于7份，每月15日前提交上月报告。

（5）深圳市2026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核查和现场评估工作总结报告，2027年3月31日前提交。

（6）自行监测核查和现场评估指导资料150份（包括但不限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评估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问题清单及整改要求表》、现场照片等），2027年3月31日前提交。

丙方应提交：

(1)2026 年度深圳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核查技术服务报告 1 份，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2) 2026 年度深圳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问题清单及整改落实情况 35 份，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 2. 验收要求

乙方和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按要求提交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验收工作。

## 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136800.00 元）。本项目总费用为包干制，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涵盖本项目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2. 款项分配：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1136800.00 元），由甲方分别支付给乙、丙双方指定账户，其中乙方所得总款项为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852600.00 元），丙方所得总款项为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284200.00 元）。

## 3. 支付方式

分二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568,400.00 元），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426300.00 元），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142100.00 元）；通过验收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568,400.00 元），其中向乙方支

付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426300.00元），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142100.00元）。

4.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名称必须与乙方和丙方名称一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账 号：4430661680120150181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账 号：40000248392001741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红宝支行

**特别提示：**前述款项的支付在甲方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供的等额完税发票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因乙方和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乙方和丙方组建具有相关现场项目经验的人员作为此项目团队来开展此项目。安排乙方具备成熟的现场统筹经验的姚婷婷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须分工明确，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 **第五条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要求**

自备（自有或租赁均可）外出工作保障所需车辆以保证项目顺利

实施。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和丙方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甲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承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 乙方和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和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和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和丙方不得随意使用。

## **第七条 合同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第八条 保密要求**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和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

同意，不得向其他方透露；乙方和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和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和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和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和丙方获取核查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必要时安排相关人员联系工业企业或协助现场核查工作。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资料的评审。

### **第十条 乙方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和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报告。

2.乙方和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人事管理由乙方和丙方所属单位负责，合作期间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和丙方单位自行负责。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或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且逾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或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提交或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或丙方承担。乙方或丙方经修改后提供的项目成果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

价款 1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或丙方安排的项目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或丙方应在 3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人员,乙方或丙方不予更换或超过三次(含三次)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或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如乙方或丙方私自将项目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或丙方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或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但乙方或丙方部分履行的服务或成果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合同价款则按甲方接受部分及应扣除的违约金据实结算。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三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和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和丙方不得拒绝。

3.除了三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五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和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和丙方负责。

### **第十六条 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各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和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和丙方作出额外赔偿。

##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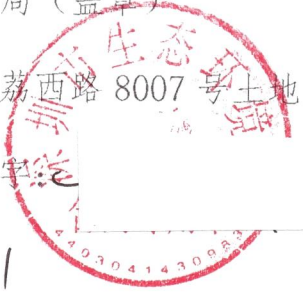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7 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6.1



乙方：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路4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6.1



丙方：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七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6.1